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及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发布了《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1年1月4日在上述指定媒介发布了《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修改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有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月29日17时整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层02单元

联系人：赵旻

联系电话：400-900-8336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议案》（见附件二）。

修改基金合同议案的说明请参见《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五）。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三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名称：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 层 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赵旻

联系电话：400-900-8336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见附件一、附件二。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s.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900-8336 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5日

附件一：《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议案》

附件三：《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二：

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 基金合同修改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议案

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对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五。

为实施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合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修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三:

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修改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视为弃权表决; 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 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 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 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 应当填写基金账号; 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 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 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五：

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议案。

2、本次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投资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根据各项重要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对未来做出科学预测。在此基础上，结合对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综合股市估值水平和债市收益率情况及风险分析，进行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进而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具体来说，本基金的资产仓位控制如下： 本基金 投资股票时，根据 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评估系统性风险，进而决定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具体而言，本基金将采用沪深300指数作为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根据各项重要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对未来做出科学预测。在此基础上，结合对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综合股市估值水平和债市收益率情况及风险分析，进行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进而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具体来说，本基金的资产仓位控制如下： 本基金 将综合考虑 市场整体估值水平、 宏观景气度，同时基于基金管理人 对市场 未来的判断来 评估系统性风险，进而决定股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市场代表指数，根据该指数的估值（PE）自发布以来所处的历史水平位置来调整股票资产比例配置。当沪深 300 指数的市盈率 PE 位于历史 90 分位及以上时，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0%-50%；当沪深 300 指数的市盈率 PE 位于历史 90 分位以下和历史 75 分位（含）以上时，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30%-75%；当沪深 300 指数的市盈率 PE 位于历史 75 分位以下和历史 40 分位（含）以上时，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50%-85%；当沪深 300 指数的市盈率 PE 位于历史 40 分位以下，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60%-95%。</p>	<p>资产的投资比例。具体而言，本基金将采用沪深 300 指数作为市场代表指数，<u>基于</u>该指数的动态估值（动态 PE）自发布以来所处的历史水平位置、<u>结合如经济增速、货币增速、就业率、失业率等市场宏观景气度指标作为判断依据，根据判断</u>来调整股票资产比例配置。</p> <p>当沪深 300 指数的动态市盈率（动态 PE）位于历史 90 分位及以上、<u>宏观景气度下降且管理人认为股票市场将出现系统性风险时，原则上本基金将降低股票资产配置比例</u>，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0%-50%；</p> <p>当沪深 300 指数的动态市盈率（动态 PE）位于历史 90 分位以下和历史 40 分位（含）以上时、<u>宏观景气度上升且管理人认为股票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不大时</u>，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50%-90%；</p> <p>当沪深 300 指数的动态市盈率（动态 PE）位于历史 40 分位以下、<u>宏观景气度上升且管理人认为股票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不大时，原则上本基金将提高股票资产配置比例</u>，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60%-95%。</p>

三、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的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三、投资策略</p> <p>.....</p>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根据各项重要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对未来做出科学预测。在此基础上，结合对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综合股市估值水平和债市收益率情况及风险分析，进行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进而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具体来说，本基金的资产仓</p>	<p>三、投资策略</p> <p>.....</p>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根据各项重要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对未来做出科学预测。在此基础上，结合对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综合股市估值水平和债市收益率情况及风险分析，进行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进而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具体</p>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p>位控制如下：</p> <p>本基金投资股票时，根据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评估系统性风险，进而决定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具体而言，本基金将采用沪深 300 指数作为市场代表指数，根据该指数的估值（PE）自发布以来所处的历史水平位置来调整股票资产比例配置。当沪深 300 指数的市盈率 PE 位于历史 90 分位及以上时，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0%-50%；当沪深 300 指数的市盈率 PE 位于历史 90 分位以下和历史 75 分位（含）以上时，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30%-75%；当沪深 300 指数的市盈率 PE 位于历史 75 分位以下和历史 40 分位（含）以上时，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50%-85%；当沪深 300 指数的市盈率 PE 位于历史 40 分位以下，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60%-95%。</p>	<p>来说，本基金的资产仓位控制如下：</p> <p>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宏观景气度，同时基于基金管理人对市场未来的判断来评估系统性风险，进而决定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具体而言，本基金将采用沪深 300 指数作为市场代表指数，基于该指数的动态估值（动态 PE）自发布以来所处的历史水平位置、结合如经济增速、货币增速、就业率、失业率等市场宏观景气度指标作为判断依据，根据判断来调整股票资产比例配置。</p> <p>当沪深 300 指数的动态市盈率（动态 PE）位于历史 90 分位及以上、宏观景气度下降且管理人认为股票市场将出现系统性风险时，原则上本基金将降低股票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0%-50%；</p> <p>当沪深 300 指数的动态市盈率（动态 PE）位于历史 90 分位以下和历史 40 分位（含）以上时、宏观景气度上升且管理人认为股票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不大时，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50%-90%；</p> <p>当沪深 300 指数的动态市盈率（动态 PE）位于历史 40 分位以下、宏观景气度上升且管理人认为股票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不大时，原则上本基金将提高股票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60%-95%。</p>